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 4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实施 2021 年

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鉴于 5 位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。因此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12 日